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年10月30日康大教字第1060010153號函教育部

函復文號：臺教學(四)字第1060157498號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機會，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輔中心主任及相關各學系主任等組成，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四、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五、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一)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六、辦理本項考試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
  - (一)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面試或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由各學系自訂，由招生委員會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本項招生時，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各項適性服務措施。
- 七、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明定於招生簡章。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備查。
  - (四)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需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五)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八、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列入簡章。
- 九、 招生簡章明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需於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逕向學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查明並將結果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若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行政爭訟。
- 十、 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 十一、 採面試、術科需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招生各項資料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 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定依招生規劃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